**附件：**

1、此保单为记名投保，若有被保险人员变更，须经保险人书面批改，方可生效。

2、本保单每一被保险人参加抗洪抢险及训练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：RMB20万元，非参加抗洪抢险期间的保额为8万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：RMB1万元；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每人每天给付金额为：RMB30元，累计不超过180天为限。

3、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，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，本公司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，按90%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，一次或累积给付的保险金以下超过保险金额为限